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
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9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就以下服务进行招标采购，欢迎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商（厂）家报名，择期进行商务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项目需求：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地，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必须具备的资质。
8.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每天早上9: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二区医学装备部采购办209办公室

3、获取方式：邮件或电话另行通知

4、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3）个人业务委托书（含：法人签字及

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开标当日；磋商时间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 2、磋商地点：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二区采购会议室（201）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23236045

2024年5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医疗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4 时间计算：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政策要求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服务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履约过程中的风险责任。

7. 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自主确定报价。

7.2 本次项目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供应商每轮须提交项目总报价。

7.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三、磋商与最终报价

8. 磋商

8.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9. 最终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四、成交事项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授予合同

11. 合同授予标准

1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11.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1.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11.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11.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招标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12. 追加采购的权力

12.1 招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3. 签订合同

1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3.2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磋商纪律要求

1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1	招标人：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凤凰路 98 号
1.2	本项目为 服务 采购
1.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4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技术服务、检测设备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进行整包投标报价，本项目拦标价 48 万元。
1.5	(1) 资格性符合型文件正本壹份 (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提交） (3)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档正本 1 份（PDF 格式，有盖章）
1.6	项目名称：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1.7	是否需要递交样机（样品）：否
1.8	响应文件递交至：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部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始前
磋商与评定方法	
1.10	磋商时间：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二区医学装备部 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凤凰路 98 号
1.11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授予合同	
1.12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有社保局的盖章）)。
3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截止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截止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代理商营业执照要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该系统网页显示的投标公司信息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产品报价、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若前2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磋商小组将与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按照最后报价、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有权与第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如若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保证、信誉、服务(含技术及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注：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拦标价，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 最终磋商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大幅度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2.1 服务要求评分(满分 5 分)

指标	(1)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中“二、服务要求”的条款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得分	0~5 分

2.2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分 5 分)

指标	本项目负责人为授权签字人，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社会化评审），若满足以下条件则获得相应分值： (1) 具备计量相关的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 (2) 具备计量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 (3) 具备计量相关的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该负责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得分	0~5 分

2.3 此次项目服务检校人员资质(满分 10 分)

指标	(1) 团队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每人 2 分，最高得 4 分。 (2) 团队人员具有国家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无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可使用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支撑）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团队人员具备计量相关的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所提供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该负责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人员只能提供一项。
得分	0~10 分

2.4 项目资质评价（一）（满分 10 分）

指标	提供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情况（满分 10 分）。 （1）项目资质能力与“第五章 采购内容”中“一、拦标价及服务清单”进行一一对应，得 10 分。 （2）每缺少 1 个项目资质能力扣 1 分，扣完为止。
得分	0~10 分

2.5 项目资质评价（二）（满分 10 分）

指标	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情况（满分 10 分）： （1）项目资质能力与“第五章 采购内容”中“一、拦标价及服务清单”进行一一对应，得 10 分。 （2）每缺少 1 个项目资质能力扣 1 分，扣完为止。
得分	0~10 分

2.6 项目资质评价（三）（满分 20 分）

指标	未取得检定、校准项目的计量授权资质（含强检、非强检）、或授权区域未包含采购方所在地的行政区域的项目，不得分。 （1）项目资质能力与“第五章 采购内容”中“一、拦标价及服务清单”进行一一对应，得 20 分。 （2）每缺少 1 个项目资质能力扣 1 分，扣完为止。
得分	0~20 分

3. 业绩评分（满分 5 分）

指标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设备计量检校服务业绩进行评价，根据所提供资料获得相应的分值。 （1）完成 6 家以上医院设备年度计量检校服务，得 5 分。 （2）完成 3~5 家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校服务，得 3 分。 （3）完成 2 家及以下医院设备计量检校服务，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申请）单位相关印章。
得分	0~5 分

4. 服务方案评价（满分 15 分）

指标	结合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定或校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方式：前往临床各科室现场检测、临床科室集中送检等。 2. 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抵达现场时间、出具报告时间等 3. 外送实验室检测设备方案：下送、下收设备，收发记录登记，设备运输保护，送检时效等。 4. 现场实施方案：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安排及分工，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应急预案等。 5. 服务质量承诺：总体目标、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等。 （1）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质量保障制度详尽周密，措施切实可行，成立检校工作领导小组，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校工作能保障进度和检校结果质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15 分。 （2）方案基本合了，但稍微缺乏针对性，质量保障制度合理、措施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校工作并确保检校结果质量的，得 6-9 分。 （3）方案存在缺陷，缺乏针对性的，质量保障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4）方案考虑不完善难以执行、缺项的，得 0 分。
得分	0~15 分

四、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招标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顺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招标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过程中编写运作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招标人在选择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供货时，应顺序选择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供应商因自身或产品原因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使用需求时，可顺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供货。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项目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拦标价和项目清单

1. 拦标价：48 万元

2、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号及名称	备注
1	多参数监护仪	JJG 1163-2019 《多参数监护仪》	强检
2	心脏除颤器	JJF 1149-2014 《心脏除颤器校准规范》	非强检
3	血液透析装置	JJF 1353-2012 《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	非强检
4	医用注射泵/医用输液泵	JJF 1259-201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非强检
5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JJG 1067-2011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6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JJG 1078-2012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7	高频电刀	JJF 1217-2009 《高频电刀校准规范》	非强检
8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JJG（黔）16-2018《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设备》	非强检
9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JJG 639-1998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非强检
10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JJG 692-2010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强检
11	呼吸机	JJF 1234-2018 《呼吸机校准规范》	非强检
12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JJG 589-2008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强检
13	血压计和血压表	JJG 270-2008 《血压计和血压表》	强检
14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JJG 1101-2014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15	X、γ 射线骨密度仪	JJG 1050-2009 《X、γ 射线骨密度仪》	强检
16	超声骨密度仪	JJF 1649-2017 《超声骨密度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1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血流测量部分）	JJF 1438-201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血流测量部分) 校准规范》	非强检
18	心电图机	JJG 543-2008 《心电图机》	强检
19	脑电图机	JJG 1043-2008 《脑电图机》	强检
20	数字心电图机	JJG 1041-2008 《数字心电图机》	强检
21	肺功能仪	JJF 1213-2008 《肺功能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22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	JJG 961-2017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23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	JJG 1145-2017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2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JJG 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强检
25	婴儿培养箱	JJF 1260-2010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	非强检
26	数字脑电图仪	JJG 954-2019 《数字脑电图仪》	强检
27	医用激光源	JJG 581-2016 《医用激光源》	非强检
28	放射性活度计	JJG 377-2019 《放射性活度计》	强检
29	酶标分析仪	JJG 861-2007 《酶标分析仪》	非强检
30	眼科 A 型超声治疗仪	JJF 1837-2020 《眼科 A 型超声测量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31	心肺复苏机	JJF 1748-2019 《心肺复苏机校准规范》	非强检
32	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	JJG 1042-2008 《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	强检
33	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	JJF 1896-2021《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校准规范》	非强检
34	颅内压监护仪	JJF 1693-2018 《颅内压监护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35	医用离心机	JJF 2004-2022 《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非强检

36	电解质分析仪	JJG 1051-2021 《电解质分析仪》	非强检
37	医学影像诊断显示系统	JJF 1746-2019 《医学影像诊断显示系统校准规范》	非强检
38	后装近距离 γ 射线辐射源	JJG 773-2013 《医用 γ 射线后装近距离治疗辐射源》	非强检
39	医用吸引器	JJF 1810-2020 《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非强检
40	微孔板化学发光分析仪	JJF 1849-2020 《微孔板化学发光分析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41	瞳距仪	JJG 952-2014 《瞳距仪检定规程》	非强检
42	验光镜片箱	JJG 579-2010 《验光镜片箱》	强检
43	焦度计	JJG 580-2005 《焦度计》	强检
44	验光仪	JJG 892-2022 《验光仪检定规程》	强检
45	机械天平	JJG 98-2019 《机械天平》	非强检
46	电子天平	JJG 1036-2008 《电子天平》	非强检
47	架盘天平	JJG 156-2016 《架盘天平》	非强检
48	核酸分析仪	JJF 1817-2020 《核酸分析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49	(自动)核酸提取仪	JJF 1874-2020 《(自动)核酸提取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50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	JJF1527-2015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51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	JJF 1308-2011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	非强检
52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	JJF 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非强检
53	机械式温湿度计	JJG 205-2005 《机械式温湿度计》	非强检
54	采血电子秤	JJG 815-2018 《采血电子秤》检定规程》	非强检
55	移液器	JJG 646-2006 《移液器》	非强检
56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强检
57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	JJG 49-2013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	强检
58	数字式温湿度计	JF1076-2020 《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非强检
59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JJG 130-201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非强检
60	电导率仪	JJG 376-2007 《电导率仪》	非强检
6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JF 1317-20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	非强检
62	气相色谱仪	JJG 700-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非强检
63	生物安全柜	YY 0569-2011 《II 级生物安全柜》	非强检
64	洁净工作台	JG/T292-2010 《洁净工作台》	非强检
65	洁净室	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非强检

★3、投标方需根据上一年度清单进行一个整体报价。

4、上一年度检测清单数量（仅供参考）

凤凰院区：

器具名称	数量	器具名称	数量
人体秤	68	压力表	30
呼吸机	115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医用离心机	38	气相色谱仪	1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显微镜	26
眼科 A 型超声测量仪	1	PCR 分析仪	1
医用激光源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8
心肺复苏机	5	药品保存箱	27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3	冰箱	25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7	智能温度采集仪	17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1	试剂库	6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4	立式冷藏柜	78
医用乳腺摄影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3
医用磁共振成像（MR）设备	3	冷藏库	1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 X 射线辐射源	7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	1
心脏除颤器	77	机械式温湿度表	2
婴儿培养箱	80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医用硬拷贝照相机	1	电子天平	6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3	医用血液冷藏箱	58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47	脉动真空灭菌器	5
高频电刀	31	超低温保存箱	11
血液透析装置	89	立式冷藏柜	3
心电图机	21	水浴振荡器	13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81	干湿恒温器	0
水银血压计	233	冰箱温度计	4
医用输液泵	98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医用注射泵	665	氧压力表	11
多参数监护仪	854	机械式温湿度表	4
肺功能仪	1	移液器	48

桃溪院区：

器具名称	套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血细胞分析仪	2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1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1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 X 射线辐射源	2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2
电解质分析仪	1
医用离心机	3
呼吸机	7
高频电刀	4
心脏除颤器	4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5
心电图机	6
多参数监护仪	87
水银血压计	31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18
医用注射泵	60

注：以上设备数量仅供参考，我院桃溪院区新楼即将投入使用

二、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计量检测服务的计量器具，包含《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8 号公告》所列举免征收费用的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设备，详见服务项目清单。

2、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校准需提供上门服务，具体检定日期、校准与采购人协商，服从采购人时间安排，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要求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对于漏检、检测不合格修理后复检等器具提供再次上门检测服务。

3、对采购人在用计量器具按检测周期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完成后由相应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测内容。

4、检定/校准完成后 15 个日历日内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签章电子版及纸质版检定/校准报告；

5、现场检定/校准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整改完成后，负责二次检定/校准；

6、特殊科室（如：影像科、超声中心、手术室等）的检测工作原则是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诊疗，具体检测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

7、主要检定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

8、粘贴合格标示，并清除上一期过期标识；

9、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检测工作统筹安排与沟通；

10、能够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11、必须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其计量授权证书，若在服务期内计量授权证书到期必须和采购人报备新证书认定期限；

12、中标方提供完成检测的检定/校准台账（详细至科室台账）；

13、若服务期限根据政策，收费项目变更为强检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最新国家强检政策免除该部分收费；

14、中标方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证书/报告。承诺计量检测服务符合国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出具的证书/报告应得到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若因此受到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支付。

3、其他未列明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及响应部分分开胶装)

资格与符合性审查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资格审查文件须胶装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 投标人（企业）概况声明；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有社保局的盖章））。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经审计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截止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截止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四、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代理商营业执照要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该系统网页显示的投标公司信息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证明文件的，将可能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没有作格式要求或参考的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须胶装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被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产品）、服务、工程等，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近期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3年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 “经审计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截止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截止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四、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代理商营业执照要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该系统网页显示的投标公司信息并加盖公章，流程如下：点击“信息打印”，勾选①营业执照信息②股东及出资信息③主要人员信息④变更信息⑤行政处罚信息⑥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⑦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价格部分.....
 - 1. 投标书
 - 2. 响应报价表
 -
- 二、技术部分.....
 -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三、商务部分.....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计划
 -
- 四、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节能产品证明（若是，需提供，若不是，请忽略）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是，需提供，若不是，请忽略）
 -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上述目录为通用格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响应文件和目录的内容）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和电子档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格式

响应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一年单价（元）		服务总价（元）		备注
				凤凰院区	桃溪院区	凤凰院区	桃溪院区	
1	医疗计量器具 检定、校准服务	全院所有医 疗计量器具	3 年					
				合计：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桃溪院区医疗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2024 年已完成，本次报价不含 2024 年桃溪院区报价，即报价组成：凤凰院区（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桃溪院区（2025 年、2026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产品包的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响应报价表后面及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响应报价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备注或证明材料
.....		（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彩页、鉴定证书等。同时，证明材料的不清晰、前后矛盾等情况导致专家理解上的误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三、商务部分

四、其他部分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